

山东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 (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立项通知书

王英同志(山东艺术学院):

经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评审专家组评审,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您申报的微时代艺术专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构与实证研究项目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J15YB14**,项目类别 **一般资助类**,成果形式 **论文、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18年6月**,资助经费 **0.2万元**。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和《2015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 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实行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审批。
3. 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学校宣传部门管理为主,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的日常管理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及时参加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评审工作,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宣传部门统一报送,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负责中期检查及结项评审等统筹调度工作。**结项成**

果为论文或著作的,项目责任人至少有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如论文已交杂志社待发或著作已交出版社待出,须提供相关单位的用稿证明。结项成果为尚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书稿)和研究报告等应用性成果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验收(可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三)。所有成果必须标明“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字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审核后可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名义在《大众日报》等省级以上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可直接结项。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联系人: 张晓波, 0531—86180092;

电子邮箱: deyuzhongxinktg1@163.com;

网 址: <http://www.dyzx.sdn.edu.cn>;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 山东师范大学文化楼321室, 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

